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1 月 14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11 号楼 15 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名，代表股份 61,742,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61,353,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7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38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38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4%。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735,048	99.9880	7,400	0.0120	0	0.0000
-----	------------	---------	-------	--------	---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1,400	98.0967	7,400	1.90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议案 1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